

揭阳市储备粮管理总公司渔湖直属库改扩建项目

(废水、废气)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12月15日，建设单位揭阳市储备粮管理总公司组织环评编制机构深圳市环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机构广东华科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等单位及专业技术专家组成了验收工作组，根据揭阳市储备粮管理总公司渔湖直属库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揭阳市储备粮管理总公司位于揭阳空港经济区渔湖码头，本项目性质属于改建项目。本项目在现有渔湖码头粮食仓库1、2号仓的基础上进行改建和利用库区间的闲置土地进行扩建。项目建成后占地面积12806平方米，建筑面积约10074平方米；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有：平房仓改建和新建、粮食接收发系统、粮食储存系统、粮食信息管理系统及其配套设施等，设计仓储容量3万吨。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2017年2月15日委托深圳市环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17年4月7日取得揭阳空港经济区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监管局《关于揭阳市储备粮管理总公司渔湖直属库改扩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揭市环（空港）审函[2017]11号）。项目从开工建设至调试过程中无收到任何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 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3025.91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0万元。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项目建设内容及配套建设的废水、废气环境保护设施等；项目的噪声、固废由揭阳市环境保护局另行验收。具体验收范围见下表。

验收组：

吴建宇 彭晓峰 江红升 陈树明 谢树阳 杨柳青

表 项目验收内容情况

	环评及其批复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建设内容（地点、规模、性质等）	<p>项目位于揭阳空港经济区渔湖码头，本项目性质属于改建项目。本项目在现有渔湖码头粮食仓库1、2号仓的基础上进行改建和利用库区间的闲置土地进行扩建。项目建成后占地面积12806平方米，建筑面积约10074平方米；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有：平房仓改建和新建、粮食接收发系统、粮食储存系统、粮食信息管理系统及其配套设施等，设计仓储容量3万吨。本项目总投资3025.91万吨，其中环保投资150万吨。</p>	<p>项目位于揭阳空港经济区渔湖码头，本项目性质属于改建项目。本项目在现有渔湖码头粮食仓库1、2号仓的基础上进行改建和利用库区间的闲置土地进行扩建。项目建成后占地面积12806平方米，建筑面积约10074平方米；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有：平房仓改建和新建、粮食接收发系统、粮食储存系统、粮食信息管理系统及其配套设施等，仓储容量为3万吨。本项目总投资3025.91万吨，其中环保投资150万吨。</p>
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	<p>1、落实水污染物防治措施。项目不产生工艺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中城市绿化标准，用于周边绿化，不外排。</p>	<p>已落实。 项目不产生工艺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中城市绿化标准，用于周边绿化，不外排。</p>
	<p>2、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装卸粮食过程产生扬尘、进出车辆会产生少量的汽车尾气和熏蒸外逸产生的少量熏蒸气体。在加强车间通风、经厂区绿化吸收及自然扩散后，厂区边界颗粒物浓度能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要求。</p>	<p>已落实。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装卸粮食过程产生扬尘、进出车辆会产生少量的汽车尾气和熏蒸外逸产生的少量熏蒸气体。在加强车间通风、经厂区绿化吸收及自然扩散后，厂区边界颗粒物浓度能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要求。</p>
	<p>3、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周边的环境安全。</p>	<p>已落实。 项目已制定环境风险事故预防体系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以防在事故发生时，能把污水暂时存放而不直接外排，确保周边的环境安全。试运行期间，保障厂内治安管理、应急物资等，并定期进行了安全宣讲、培训和演练相关安全演练，提高全厂的事故应急能力，确保员工和机器的安全。</p>

验收组：

麦锐 郭晓峰 江桂华 吴伟权 谢树阳
林志文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及审批要求建设，工程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211.2t/a，经过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中城市绿化标准，用于周边绿化，不外排。

(二) 废气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装卸粮食过程产生扬尘、进出车辆会产生少量的汽车尾气和熏蒸外逸产生的少量熏蒸气体。

在加强车间通风、经厂区绿化吸收及自然扩散后，厂区边界颗粒物浓度能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要求。对周围空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三)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项目已制定环境风险事故预防体系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并设置有一个应急事故池，以防在事故发生时，能把污水暂时存放而不直接外排，确保周边的环境安全。试运行期间，保障厂内治安管理、应急物资等，并定期进行了安全宣讲、培训和演练相关安全操练，提高全厂的事故应急能力，确保员工和机器的安全。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项目主要环保设施有生活污水处理系统（三级化粪池）、事故应急池等。建设单位安排专门的环境安全管理人员对上述环保设施定期维护，各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

广东华科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13日至11月14日连续两天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验收期间，项目正常生产，主要设备均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工况负荷达到75%以上，根据验收监测报告，主要结果如下：

1、废水

生活污水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城市绿化标准，用于周边绿化。

验收组：

吴晓东 彭晓钟 江桂华 沈海波 3
王海波

2、废气

项目无组织粉尘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综上，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效果良好。

五、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报告监测结果，项目废水、废气均达到验收执行标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认为揭阳市储备粮管理总公司渔湖直属库改扩建项目环境保护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废水、废气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切实做好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加强废水废气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及管理，确保厂区通风，废气达标排放，生活污水全部回用，不外排。

验收组：

吴江生 李晓钟 江桂华 江桂华
林文彬